2020年度光明区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于2020年度在境内外举办的深圳市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赛事、双创周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活动承办方。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深光府规〔2019〕14 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扶持操作规程》（深光科创〔2020〕20号）。

三、支持数量、资助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数量：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二）资助标准及方式：事后资助方式，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于2020年度在境内外举办的深圳市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赛事、双创周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活动承办方，按活动实际支出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不考虑地方财力贡献。

四、申报条件

（一）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的活动举办地原则上在光明区内。

（三）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四）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应按要求取得。

（五）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

（六）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犯法失信企业名单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申请材料

（一）《2020年度光明区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申报日近三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五）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财务报告需提供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六）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七）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题、时间、地点、主要出席嘉宾、总参会人数、邀请函、签到表等）、活动主要内容和流程、活动方案、活动成效与启示、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八）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发票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九）活动实际支出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提供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报告需有二维码）。

材料（一）至（六）为单位材料，材料（七）至（九）为活动材料。申请多项活动资助时，单位材料不需重复提交，每项活动的材料需分开写，按照在《2020年度光明区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申请表》所填写的活动顺序进行装订。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业务受理

（一）受理时间：以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发布在政务网上受理时间为准。

（二）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座三楼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三）业务咨询：88210477。

七、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流程

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指南——申请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资助计划——提请区主管部门审议——区经发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议（备案）——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区科技主管部门拨付资金。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区科技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创新创业活动支持项目资金。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光明区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